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提議（「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 2 頁提及的決議案應更正如下，當中以粗體及底綫標示變更以茲識別：

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e increased from 5 to 7;
2. Chan Ho Yin (also known as Michael Chan) be appointed as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3. Chi Lai Man Jocelyn be appointed as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ith immediate effect.

該公告中文版本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